

证券代码：834402

证券简称：海昌药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屠季纲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并编

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（2）年度报告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2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利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1日